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畅电力”或“公司”）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清畅电力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清畅电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公司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第四十五条、四十九条对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要求作出规定。

## （二）机构设置

清畅电力董事会共 7 人，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清畅电力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未设置专门委员会；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清畅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022 年度，清畅电力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况：

公司长期接受董事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为公司提供担保向银行借款，当由公司董事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以个人财产抵押或个人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为公司担保借款时，公司向董事支付担保费用。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向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支付担保费合计不超过 3,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公司董事、股东支付担保费及计费方式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向樊京生、赵文胜、张焕粉分别支付担保费用 1,061,999.37 元、102,482.87 元、709,519.91 元，合计 1,874,002.15 元，未超过年初预计金额。

#### （四）决策程序运行

##### 1、2022 年度清畅电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

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2

## 2、2022 年度清畅电力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清畅电力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清畅电力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清畅电力2022年5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清畅电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2)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3)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4)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股东大会延期情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现场会议,2022年12月19日15:00—2022年12月20日15:00进行网络投票。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无法按原定日期参会,故延期至2022年12月22日召开现场会议,2022年12月21日15:00—2022年12月22日15:00进行网络投票。

### (五) 治理约束机制

1、清畅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2、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 二、清畅电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 （一）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在 2021 年度关于清畅电力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中发现清畅电力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该事项已在 2022 年度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清畅电力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京生垫付其个人银行借款利息共计 458,719.97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

清畅电力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此次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决策，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樊京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将占用资金 458,719.97 元足

额归还清畅电力。

2022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清畅电力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樊京生、总经理张焕粉、董事会秘书曹立辉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对清畅电力资金占用事项开展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现场核查报告》。主办券商对清畅电力董事长樊京生、总经理张焕粉、董事会秘书曹立辉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梳理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规范等有关内容，重点强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重大事项决策及披露等相关要求，并要求参训人员认真学习掌握。

2022年度，清畅电力无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清畅电力三会文件、征信报告、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清畅电力2022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一）2022年度清畅电力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的召集、

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等情况。

（二）2021年度清畅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毕；2022年度清畅电力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